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序号 | 承诺                             | 页码 |
|----|--------------------------------|----|
| 1  | 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 1  |
| 2  |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7 |
| 3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5 |
| 4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40 |
| 5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46 |
| 6  |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55 |
| 7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58 |
| 8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61 |
| 9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69 |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企业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学林)

201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王内利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内利）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Ne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王学林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学林)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uelin in black ink.

201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王恩伟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恩伟）签字：

202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企业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学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学林".

201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企业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学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学林" (Wang Xuelin).

201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王内芝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内芝）签字：

202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陈卫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卫)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卫' (Chen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A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sibly a stylized 'A' or a similar character.

201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冯炯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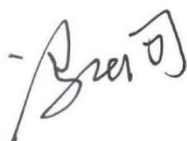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冯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Jiong in black ink.

201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叶裕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叶裕)签字:

叶裕

201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陈琼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琼）签字：陈琼

202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XU QING（徐青）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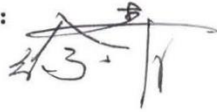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XU QING (徐青)) 签字:

A cur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Xu Qing'.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X' followed by '3' and '11'.

2015年6月20日

## 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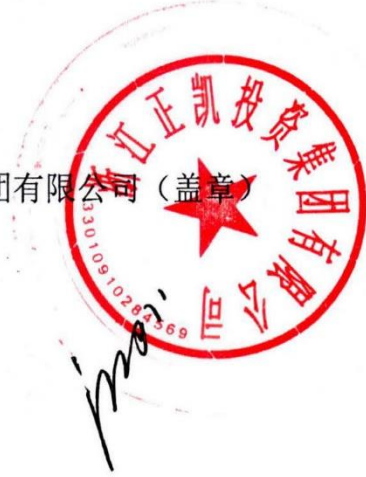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志刚)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股份限售和锁定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2、本企业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

5、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将严格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6、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学林)

202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王内利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股份限售和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2、本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

5、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6、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内利）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Ne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王学林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股份限售和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2、本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

5、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6、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学林）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ue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5 年 6 月 20 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王恩伟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股份限售和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2、本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

5、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6、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恩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Enwei in black ink.

2015 年 6 月 20 日

# 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护股东利益，明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应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内容

###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票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股份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稳定本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回购股票事项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届时仍担任公司董事并有投票权）。

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议并予以公告。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应在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

变动报告，同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股价情况、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 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①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股票行为；

②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已实施完毕，且未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股票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已实施完毕，且未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5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100%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上述承诺。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视为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实施：

-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有权部门对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应以其上两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时的补救及改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4、公司应要求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内利)：\_\_\_\_\_

控股股东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学林)：\_\_\_\_\_

实际控制人：

王内利：\_\_\_\_\_

王学林：\_\_\_\_\_

王恩伟：\_\_\_\_\_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王内利：\_\_\_\_\_

王学林：\_\_\_\_\_

王恩伟：\_\_\_\_\_

陈卫：\_\_\_\_\_

叶裕：\_\_\_\_\_

冯炯：\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林：\_\_\_\_\_

陈卫：\_\_\_\_\_

冯炯：\_\_\_\_\_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保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之签署页)

签署：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Neli',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签字：'.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企业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保证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极力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极力督促公司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学林)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极力督促公司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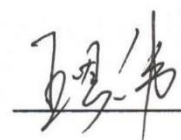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王内利： 

王学林： 

王恩伟： 

202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项，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加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竞争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及产品创新的理念，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等措施，不断开拓市场、积累优质客户，持续巩固、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

#### 二、加强内部控制及人才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及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及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四、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优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强化股东的收益回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强化股东的利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Neli',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签字：'.

202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项，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学林）：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项，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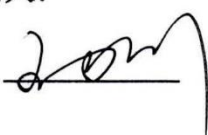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实际控制人：

王内利：

王学林：

王恩伟：

202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项，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本人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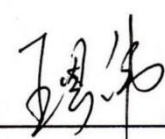
董事

王内利：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林：


董事

王恩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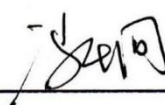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陈卫：

董事

叶裕：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冯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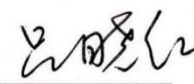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虹：

独立董事

姚玉元：

独立董事

吕晓红：

202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事项，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除外。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4、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Neli",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签字：".

2015年6月20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事项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发行人将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股份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购回价格及股份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

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将极力督促发行人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股份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购回价格及股份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约束措施**

1、如上述承诺未能及时履行，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进行公告，公开说明未能及时履行的原因，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及时履行承诺时的相关补救及改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2、如上述承诺未能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未及履行上述承诺公开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

3、在违反上述承诺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实施完毕相关补救及改正措施之日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控股股东

湃亚 (浙江)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学林)：



实际控制人：

王内利： 王内利

王学林： 王学林

王恩伟： 王恩伟

全体董事：

王内利： 王内利

王学林： 王学林

王恩伟： 王恩伟

陈卫： 陈卫

叶裕： 叶裕

冯炯： 冯炯

孙虹： 孙虹

姚玉元： 姚玉元

吕晓红： 吕晓红

全体监事：

沈海峰： 沈海峰

陈利苹： 陈利苹

韩英： 韩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林： 王学林

陈卫： 陈卫

冯炯： 冯炯

202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学林)

202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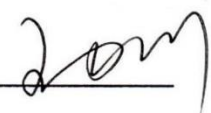
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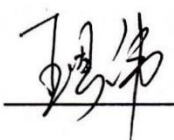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王内利： 

王学林： 

王恩伟：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王内芝：\_\_\_\_\_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董事

王内利：王内利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林：王学林

董事

王恩伟：王恩伟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陈卫：陈卫

董事

叶裕：叶裕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冯炯：冯炯

监事

沈海峰：沈海峰

监事

陈利苹：陈利苹

监事

韩英：韩英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公司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签署：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Ne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学林)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王内利：  王学林：  王恩伟： 

王内芝： 

202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琼)签字:

陈琼

202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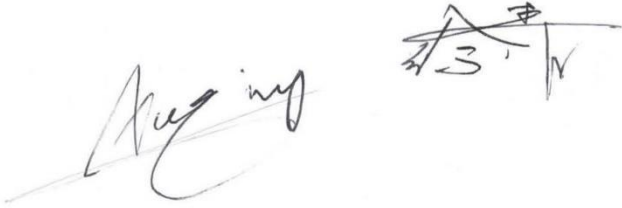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XU QING (徐青)) 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The one on the left is a cursiv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read 'XU QING'.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a more stylized signature with some characters that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possibly including '徐青'.

2015 年 6 月 20 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志刚)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学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学林".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学林)

2015年6月20日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署：

董事

王内利：王内利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林：王学林

董事

王恩伟：王恩伟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陈卫：陈卫

董事

叶裕：叶裕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冯炯：冯炯

独立董事

孙虹：孙虹

独立董事

姚玉元：姚玉元

独立董事

吕晓红：吕晓红

监事

沈海峰：沈海峰

监事

陈利苹：陈利苹

监事

韩英：韩英

2015年6月20日

1)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叶裕)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Yu in black ink.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卫）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陈卫' (Chen Wei)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15年6月20日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冯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Hong in black ink.

2015年6月20日